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47/15-16號文件

2015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5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單仲偕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姚思榮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張國柱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謝偉俊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5) | 葛珮帆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莫乃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黃毓民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田北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范國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Donation of food waste by the commercial sectors

(1)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按照環境局於去年2月發表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提出捐贈過剩食物供他人分享食用的方案的重要性，僅次於從源頭避免產生及減少廚餘的方案。現時，香港主要靠非政府機構向食物業界(包括超級市場和餐飲業)收集過剩食物，再捐贈給有需要人士。最近，法國政府立法禁止超級市場浪費食物，特別嚴禁毀棄沒有售出的食物產品，當地國會一致通過此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政府有否評估每年食物業界廢棄可供人食用的食物數量分別有多少？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考慮仿倣法國，立法禁止超級市場浪費食物？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當局有何方法令業界能捐贈食物予有需要人士；及
- (三) 有否考慮訂立《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以保障出於良善意願的食物捐贈者免於承擔不必要的法律責任，使他們捐出失去商業價值、但安全性和營養價值上仍然適合人類享用的食物。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nserv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 姚思榮議員 (口頭答覆)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於2004年12月延伸至香港。2014年6月，香港公佈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其中包括480個項目。2015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將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將深化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工作，亦會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優先保護具高文化價值和急須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據悉，當局計劃在2015-2016年度會成立專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預算開支為600萬元，此外，當局已預留每年1,000萬元的撥款，作為該新設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運作和落實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推廣工作的經費。“《公約》”在香港適用已經超過十年，儘管不少項目被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但卻未有相關的保育工作展開。一方面，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廣工作進展緩慢，另一方面民間有不少團體致力保育、復興傳統文化，希望政府增撥資源聯合推廣。針對此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當局在維護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進展情況為何？其中“優先保護具高文化價值和急須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有哪些項目？而這些項目取得什麼較突出的成效；
- (二) 過去五年，當局在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投入的人力及開支有多少？其中，與民間團體合作投入的開支有多少？未來五年，除每年預留1000萬的撥款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運作、保育及推廣的經費外，是否考慮擴大與民間團體合作，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未來，當局是否考慮，成立一個專項基金，專門用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活動？若有，目標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avings from extra allowances granted under one-off relief measures being counted as assets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recipients

(3) 張國柱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11月9日，有傳媒報導一名獨居於葵青區公屋的長者，因把政府近年一次性紓援措施所發放的現金（包括6000元計劃、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發放一筆過相等於一個月、以及兩個月標準金額的額外援助金等）儲起，在綜援覆檢時如實上報，結果因而超出綜援的資產限額16500元，而被社會福利署(社署)即時停發綜援，並有可能須歸還資產超標期間多領的綜援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1年至今，政府有否統計因領取6000元計劃、發放額外援助金等而被社署評為超出資產規定的個案數字；如有，數目為何；當中被停發綜援或作處分的個案數目為何；該數目佔被停發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政府有否為該名長者，以及該些被停發援助金的長者作出特別安排，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6000元計劃、發放額外援助金等措施本為紓困，然而卻令貧困長者因此被停發綜援陷入財困，就此，政府會否考慮延長有關一次性紓援措施計算作資產的年期，甚至豁免計算一次性紓援措施作資產計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計劃調整綜援的資產限額，以避免再出現類似情況？

初稿

Audits of the Government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4)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審計署衡工量值審計不同政府部門、資助機構運作表現，多次揭發嚴重行政失當及巨額濫用公帑個案。立法會帳目委員會跟進審計報告內章節，傳召被審計部門官員，深入取證，譴責、總結後，相關部門、機構多接受批評，承諾改善。深入民心案例包括前廉政專員不當使用公帑款待國內官員與工作無關酬酢及民航署購置問題空管統、民航署大樓不富加設排舞室、署長沐浴室等。工成成效屢為本會議員及市民稱許。適逢繳稅時節，有市民反映審計署及帳委會是少數具條件要求增撥資源部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從提高政府運用公帑效益角度考量，擴展審計署編制及要求立法會增加帳委會可運用資源，使其更有能力，審計及調查政府帳目？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可否盡快研究；及
- (二) 為求令審計工作精益求精，政府會否向審計署建議成效／工作指標，或審計審計署工作效益？

初稿

Additional support for victims of sex-crimes in various stages of legal proceedings

(5)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關注婦女權益的團體(下稱團體)反映，現行性罪行法例存漏洞；性暴力受害者在司法程序中的權益亦有欠完善，至令受害者在過程中感到痛苦、困擾，造成「二次傷害」。據團體了解，當性暴力受害者報案時，前綫警員的言語、態度或令她/他們感到不受尊重；由報案到審訊，往往要等一年或以上，在等候期間，受害者為免記憶淡忘令證供不可信，要時刻回想遇害過程，飽受煎熬；至上庭時候，根據現行法例，性暴力受害者並不一定可以使用屏風或透過視像系統作供，法庭亦未有提供特別通道，令受害人要在庭上當眾講述經歷，心理壓力非常大，或會影響證供質素；審訊期間，不少受害人會在庭上被問及其過往性經驗、與被告以外的性經驗，令其極度難堪。上述各種情況，說明了本港的司法程序在減低對受害人影響方面，有多處值得檢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會否將香港法律第221章的「恐懼中的證人」的定義，修訂為涵蓋所有性罪行投訴人，讓證人可使用屏風或透過視像系統作供及提供特別通道；在考慮是否作上述修訂時，有那些決定性因素；
- (二) 根據法例，法官有權許可他人「提出有關申訴人與該被告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性經驗的證據，或在盤問中提出有關此事的問題」，當局會否對此許可權的批准作出詳細指引。與此同時，當局會否對法律界及警員加強對處理性罪行的培訓，例如效法針對兒童被性侵犯案件的虐待兒童調查組，成立針對成人性罪行案件的調查組。從給予法官指引和對法律界及警員提供針對性培訓方面入手，令性罪行投訴人的私隱受合理保障和減輕受害人的難堪及壓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2年發表《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多項性罪行的法律定義，並作公開徵集意見，但此後便沒有任何跟進。據報，現行性罪行法例存漏洞，且不合時宜，如：男性不受強姦法例保障，

初稿

性交定義狹窄，當局會否有計劃公佈公開諮詢報告內容和定下時間表作跟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nd industries and data centres

(6)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隨著雲端運算服務、電子商貿、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和物聯網等技術迅速發展，發展高端數據中心和先進工業對本港更趨重要；有業界人士反映，在香港發展高端製造業和數據中心面對用地短缺問題，由於設施選址要求獨特，其業務發展和擴充因缺乏合適用地，導致部份國際和本地企業選擇把業務轉移至其他亞太地區城市如新加坡，不利本港爭取大型企業和設施落戶，支援本港的創新、資訊和通訊科技產業持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擁有及管理的工業邨(工業邨)未來五年可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為何，有否評估業界對數據中心用地的需求和制訂吸引跨國數據中心落戶的措施，以促進數碼經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科技園公司現時有何措施增加用地予特別用途的製造業，當局有否計劃增撥土地資源作科學園第四期發展，善用工業邨資源幫助香港經濟朝高增值生產活動，增加創新及科技方面的投資和職位，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跨部門和跨界別的措施推動香港「再工業化」，吸引高端製造產業回流，以支援高端智慧工業發展，相關的目標、時間表和詳情為何？

初稿

Multiple subscription for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shares

(7)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時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時，不能重複申請，但據報，現時透過銀行或證券行進行中央結算的電子認購時（俗稱「黃表eIPO」），由於有關中央結算運作規則無規定須提交申請人的所有資料，故現時證券行所提交的資料並不統一，部分提交認購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亦有部分只提交姓名及由證券行內部編制的參考編號，甚至不提交姓名，故相關部門較難辨別是否存有重複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五年，香港交易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重複認購新股的投訴，相關跟進行動及跟進結果為何；另外，發現有人重複認購而取消其申購資格的個案數字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計劃修改中央結算運作規則，指示證券行須統一使用香港身份證作為申購新股必須提交的資料，以減低重複認購的機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各證券行所提交的認購者資料一致，令相關部門得以過濾重複的申請；及
- (三) 有業內人士指，重複認購新股本身「違規不違法」。故此，重複認購者本身未必需要承擔法律責任。當局目前會否考慮設中央機制，紀錄多次重複認購者的資料，並考慮禁止相關人士再參與其他新股認購程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港交所相關規則的阻嚇力，以杜絕重複認購者，使各投資者可公平地認購股份？

初稿

Coin Collection Programme

(8)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金管局於去年十月推出流動「收銀車」，收集市民儲存的硬幣，反應熱烈。迄今推行一年已錄得超過13萬名市民使用，收集到共1.1億枚硬幣，總面值超過1.2億元。儘管市民和小商戶對「收銀車」的服務殷切，但是不少人向我反映，特別是長者，他們未能獲得「收銀車」的服務詳情，以致無法使用有關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強宣傳有關活動的細節，包括「收銀車」停泊的時間和位置，以滿足市民對該服務的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收銀車」的服務為試驗性質，將於明年九月完成任務。有否考慮在兩年試驗期後，繼續有關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目前全港只有兩架「收銀車」提供服務，現時有沒有計劃擴大服務，以滿足市民或小商戶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怎樣處理收集得來的硬幣？

初稿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9)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持有七成半股權的港鐵，東涌線九月曾出現「飛站」事故，鰂魚涌站及黃大仙站九月中旬四日內出現兩宗扶手電梯故障，其職員亦被指在處理乘客行李上有雙重標準，整個企業的運作和管理深受市民質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的機制中，只要求港鐵在事故發生的八分鐘內通知運輸署、事後提交報告或提交罰款，並非防患未然的措施，政府平日如何督促港鐵，避免出現服務延誤和意外；
- (二) 機電工程署曾在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上承認，以往巡查工作只是就事故作針對性巡查和跟進，增加人手後會檢討系統和工序等方面，有關工作的人手安排和工作計劃為何；及
- (三) 港鐵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中，有四名為政府人員，政府會否在每次會議後，向公眾披露政府人員發表過的意見，令公眾得知政府人員在董事局會議中的角色？

初稿

Establishment of the Travel Industry Authority

(10)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近年零負團費、強迫購物等問題嚴重影響本港旅遊業的聲譽，不少評論質疑現時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主導的行業自我規管制度的成效和公正性，故政府於2011年宣布設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以取代由旅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作，加強對旅遊業界的監管，並且計劃於201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草案，讓旅監局最快可於2015年較後時間開始運作。可是，政府至今仍然未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草案，導致旅監局遲遲未能成立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過去兩年政府與業界討論有關立法建議的詳細安排及旅議會日後的角色時，需要因應業界的意見，就早前的建議作出適切的修改，當中的工作需時甚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業界提出了甚麼意見、當局作出了甚麼修改，以及答允修改的原因；
- (二) 鑒於當局曾就改革旅遊業規管架構的意向於2011年進行為期十周的公眾諮詢，然後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介紹改革內容並諮詢議員的意見，為何當局現在因應業界要求而決定對規管內容作出修改，事前沒有向公眾發布並諮詢立法會；
- (三) 有否最新估算仍需多少時間才可完成上述法例的草擬工作、立法會完成審議並通過法例的時間，以及旅監局實際成立和運作的日期；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旅議會曾經於2011年2月推行十項加強規管入境內地團的措施，當局是否知悉其執行情況，包括每月巡查、處分違規旅行社、導遊及店鋪的數字；如知悉，詳情為何；如不知悉，原因為何；及
- (五) 對於政府近期推出六項加強規管內地入境團的措施，當局如何監察措施的執行情況，以及會否定期檢討成效？

初稿

Support for disabled athletes

(11)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年屆63歲的香港截肢跑手馮錦雄組隊前往智利參加四大極地馬拉松之一的250公里沙漠極地馬拉松賽，並取得隊際分組冠軍，其更是首位完成此項賽事的截肢跑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部分傷健運動員除了工作外，還要接受訓練及復康治療，當局對此有何支援及培訓傷健運動員的政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政策鼓勵傷健運動員參加本地及外地舉行的國際性賽事，以及嘉許於賽事中表現傑出的傷健運動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為傷健運動員提供教育和就業發展方面的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Unauthorized laying of optical fibre cables without a valid Block Licence

(12)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據傳媒報導，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旗下全資擁有的固網電訊公司TraxComm，涉嫌未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向地政總署申領集體牌照，而在多區街道掘開地面鋪設光纖線出租，估計總長度約有五十公里，藉此每年賺取數以億元計的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路政署多年來曾向TraxComm批出逾三百張挖掘准許證，以進行掘路鋪線工程，為何在審批期間一直未有要求其出示地政總署的集體牌照；
- (二) 路政署及地政總署過往就審批挖掘公用道路工程時，是否有溝通機制，以監察有關工程合法進行，而為何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均未有及早公布TraxComm的違規行為；及
- (三) 當局會如何處理上述非法鋪設的光纖線，包括會否由政府接管或拆除，並就此正式檢控TraxComm？

初稿

Quality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organizations servicing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13)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一所為智障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機構發生一刑事案件，三名職員粗暴對待一名智障女學員，警方經調查後以涉嫌傷人罪名拘捕該三名職員。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為新入職及現有的員工提供對待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基礎培訓課程，以了解他們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檢討智障服務的需要，考慮增加資源和人手；
- (三) 有何準則監管各間為智障人士而設的機構的服務質素；及
- (四) 有否針對同類事件出現，加強提醒前線職員堅守職業道德；如何保證同類事件不再發生？

初稿

Review of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4)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初稿

Earn and Learn Pilot Scheme

(15)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就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i)2014/15及(ii)2015/16學年(截至目前為止), 先導計劃下各類課程, 即(iii)中三或以上程度中專教育文憑課程、(iv)中六或以上程度中專教育文憑課程、(v)中六或以上程度高級文憑課程及(vi)中六或以上程度基礎文憑(級別三)課程的收生人數、退學人數及其退學的原因為何, 並按以下表格列出分項數字; 及

先導計劃的收生人數(退學人數)

課程類別	印刷業		鐘錶業		機電業		機電及建造業		零售業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iii)										
(iv)										
(v)										
(vi)										

- (二) 參加零售業先導計劃第一期的學員將於何時畢業; 政府會否為先導計劃增設就業情況的追縱研究, 例如調查和記錄學員在畢業後的三個月、一年、兩年及三年後, 是否仍投身相關行業工作及其就業條件的轉變等; 若會, 詳情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初稿

Suggested improvements to schools admitting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16)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最近收到少數族裔家長(下簡稱「家長」)的意見，就與學校溝通及中文課程等均提出很多寶貴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家長」所言，香港沒有統一的課本及教材予少數族裔學生應用，是否屬實？如是，政府會否統一有關課本或課程？如會，何時執行；如不會，為何；
- (二) 學校中文課的補習班質素參差及缺乏透明度，政府有否監察有關的補習班？若有，如何監察；若否，為何；
- (三) 據「家長」所言，學校的簡介多以中文書寫，亦未有列明怎樣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措施、報考什麼公開試、本地人與非華語學生的比例等資料，以便他們作為選擇學校的資料，政府會否促請學校增加以上資料讓「家長」方便選擇學校；
- (四) 「家長」常投訴學校沒有雙語通告，令他們難以理解通告內容，老師亦不大願意以英語與他們溝通，政府會否額外撥款，讓學校可發出雙語通告，及聘請翻譯員讓「家長」更有效與老師溝通，避免誤會；
- (五) 政府有否促請全港學校均有預備招收少數族裔學生的計劃？有否將有關計劃包括在學校的教學大綱內；及
- (六) 「家長」感到學校的教學助理職責不清，並不受到老師尊重，而中文補習班大多由教學助理兼教，政府能夠清晰定義教學助理的角色並包括在學校的家長通訊內，長遠來說，政府有否訓練專業的中文教師教導非華語學生的計劃？

初稿

Regulation of the terms of conditions and sale of cash coupons by private companies

(17)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反映，市面上由部份餅店、百貨公司和超級市場發出的現金券，由以往的無限期通用，變成必須於有效期限內使用；若持有者因一時善忘而未能於有效期內使用，將導致金錢上的損失。投訴人認為，消費者支付現金購買該等現金券，等同預支消費模式，設有使用期限並不合理，損害消費者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當局曾否接獲涉及坊間現金券在使用方面的糾紛及投訴；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這類屬於預支消費模式，若在購買人付款後設下使用期限是否合理，是否有損害消費者權益之嫌；
- (三) 現行一般坊間現金券的使用條款，最後一條通常註明“若有任何爭議，以本公司最終決定為準”，請問上述條款是否可以構成具法律效力的免責條文；及
- (四) 由私人公司發售的「現金券」，客觀上效果等同法定貨幣，但是否受相關條例或機構監管；若否，會否研究進行監管？

初稿

Payment of acting allowance to teachers by schools

(18)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行規定，當教師獲安排署任時，校方是可為他向教育局申請發放署任津貼(Acting Allowance)。有教師向我反映，當局處理支付署任津貼時出現不少失誤，例如遲遲未發放相關款項，甚或超付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教育局每年處理因教育局之前向教師超付署任津貼而需向學校追討有關款項的個案數目；
- (二) 在這些過案中，教育局在開始向教師支付署任津貼與之後發現錯誤，而向學校追討有關款項所相隔的期間，最長為多少個月？有多少宗個案的相隔時間為六年以上；
- (三) 當學校向教育局提交領取署任津貼申請後，教育局在查證教師是否符合領取署任津貼資格的流程及完成各個別程序的具體時限為何；及
- (四) 教育局在收到有關領取署任津貼申請後，會否在該學年完成有關領取署任津貼資格的查證，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afety of food products sold online

(19)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網購行業愈見蓬勃，除日常用品外，消費者甚至流行從網上購買新鮮食物或冷藏食品。惟網購新鮮食品如在運輸途中處理不善，很容易會引致食物變壞，因此消費者必須承擔較高風險。最近消委會於調查40多家售賣新鮮食品的本地網店時，發現僅11家有於網站詳細記載如何在運輸途中確保食品新鮮的資料；其後又發現當中8家網店的冷凍和運輸安排做法參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根據《食物業規例》下，網店因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作網上銷售供人食用的食物而成功被檢控的個案只有35宗，可見監管並未完善；當局表示會加強網購食品的規管，可否告知計劃的意向、具體框架及實施時間表；
- (二) 部分網店所提供的資料未能令消費者清楚辨識有關網店是否領有相關牌照，政府會否考慮加強對網上食品商店的監察及抽驗以方便追查食物的來源，若會，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三) 由於現時網購的冷凍、包裝和運輸安排做法參差，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條例規管網店售賣新鮮食品時的冷凍、包裝和運輸處理以確保食物安全；至於含水份或蛋白質的食品如肉類／奶類和刺身、生蠔食物屬高風險食品，當局會否考慮規管網店銷售此類型食品及其他容易變質的食物種類；若會，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仿效內地，要求網上交易平台實名登記網店，方便食物安全中心聯絡及追查以加強對網購食物的監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quirement for a revised environmental permit for changes to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20)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路政署於二零零九年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批出環境許可證後，至今已經九次修改。在人工島海堤方面，由傳統浚挖方式改為以不浚挖方式建造，包造5.1公里長的鋼圓筒結構海堤及1公里長的拋石結構海堤。上月，有媒體發現路政署在未有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將人工島西邊和南邊的部分鋼圓筒海堤改為拋石海堤。就上述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比對鋼圓筒結構海堤及拋石結構海堤，兩種建造方式分別對水質及海洋生態有何影響；有環保團體表示以拋石方式建造海堤會使填海用的建築廢料較易溢出，即使放置隔泥網，仍會令建築廢料濺出海洋。當局是否認同以鋼圓筒結構方式建造海堤會比拋石方式更能預防水質污染，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就上述工程的修改，路政署回應當時已諮詢環保署，但環保署認為有關修改並不涉及環評報告的改動，故不需要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在現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有否訂下指引說明工程申請人需要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條件，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雖然鋼圓筒海堤及拋石海堤同樣不涉及浚挖工程，但兩者仍屬不同的填海方式，環保署當時是基於什麼原因決定路政署毋須為上述改動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以及認為毋須向公眾說明工程的變化；
- (四) 跟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第13條，當環保署接獲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後，署長須於30天內通知申請人是否需要重新提交環境評估報告。當中提到如署長信納：
 - (a) 在設有緩解措施下，有關的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並無實質改變；
 - (b) 該項工程項目符合技術備忘錄中所描述的規定；

初稿

署長便可修訂該環境許可證而無須要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工程的環境許可證經九次修改，有否涉及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作為的更改的條件，若有，詳情如何；若否，署長當時是基於什麼考量認為該工程的修改無須向路政署要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

- (五) 請列出最新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I)比對於經第一次修改後批出的環境許可證(編號EP-353/2009/A)的修改細則？

初稿

Provision of estimated bus arrival time systems

(21)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專營巴士在公共交通服務中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每日共有約400萬人次使用巴士服務，而為了確保提供可靠及具質素的服務，一些巴士公司已提供實時到站資訊、系統向乘客提供實時資訊，透過創新科技提升服務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照下表的方式，按各個專營權分別列出現時全港有多少個由專營巴士公司建造的巴士站候車亭已配置電力裝置，可供安裝到站時間預報顯示屏或其他資訊系統；

(巴士公司及所屬專營權)

配置電力裝置候車亭的數目、位置及百分比(按十八區劃分)：

	地區	數目	候車亭位置	區內百分比
香港島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新界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總共：			

- (二) 現時有多少公共運輸交匯處、大型轉車站及巴士候車亭已設有到站時間預報的顯示屏；請按照以下表格方式、按各個專營權分別列出其數量、百分比和確實位置；及

初稿

(專營權巴士公司)

	數目	百分比	確實位置
公共運輸交匯處			
大型轉車站			
巴士候車亭			

- (三) 現時，各專營權巴士公司有否於其網頁和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巴士到站預報服務；如有，各專營權巴士公司提供了多少條巴士路線的預報服務，佔旗下巴士路線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網頁		手機應用程式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城巴有限公司 (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初稿

Recovery of waste through the three-coloured waste separation bin scheme

(22)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早於1998年在全港各區設置三色回收桶，鼓勵市民將廢物分門別類及投放指定的廢紙、膠樽及鋁罐回收箱；可是，於2013年，傳媒揭發三色回收桶的承辦商將回收物送到垃圾站和其他垃圾桶棄置；近日，亦有回收商指出，因膠廢料回收價下跌，已停止回收膠樽，膠廢料已被當作一般垃圾，送往堆填區棄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詳列最近五年，全港設置的三色回收桶數目為何(附表一)；
- (二) 請詳列最近五年，廢紙、膠樽及鋁罐的回收數量，及詳列最近五年，被運往堆填區的廢紙、膠樽及鋁罐的數量及廢物回收率為何(附表二)；
- (三) 請詳列最近五年，當局用於三色回收桶的日常開支，及向承辦商支付的具體費用為何；
- (四) 請詳列最近五年，當局用於推廣三色回收桶的具體開支及渠道(附表三)；請詳列最近五年，當局用於鼓勵市民少用即棄餐具及購買樽裝飲品的具體開支及渠道為何(附表四)；
- (五) 請詳列最近五年，全港耗用的膠樽裝、鋁罐及紙包裝飲料的具體數目(附表五)；當局有否制訂政策，減少飲料生產商使用上述包裝，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計劃鼓勵飲料生產商使用回收物料，如有，詳情為何；
- (六) 自2013年傳媒揭發三色回收桶承辦商將回收物送到垃圾站和其他垃圾桶棄置後，當局有否檢討現行監督承辦商的制度，以及定期巡視承辦商有否違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當局有否定期檢討回收成效？如有，詳情如何；當局有否定期與回收業界聯繫，以了解回收業界的運作情況及實際困難，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制定政策協助回收業發展，

初稿

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處理本港的廢物日益增加問題？

附表一

年份	三色回收桶數量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附表二

年份	回收廢紙 數量 (噸)	棄置廢紙 數量 (噸)	回收膠樽 數量 (噸)	棄置膠樽 數量 (噸)	回收鋁罐 數量 (噸)	棄置鋁罐 數量 (噸)
2015年 (上半年)						
回收數目佔廢物總數的 百份比						
2014年						
回收數目佔廢物總數的 百份比						
2013年						
回收數目佔廢物總數的 百份比						
2002年						
回收數目佔廢物總數的 百份比						
2001年						
回收數目佔廢物總數的 百份比						

初稿

附表三

年份	各種公共宣傳渠道				
	免費公共 資訊時段 (免費電視台)	免費公共 資訊時段 (電台)	巴士站	港鐵站	社區講座
2015年(上半年) 播放次數／展示日數／舉辦次數					
經費總額					
2014年 播放次數／展示日數／舉辦次數					
經費總額					
2013年 播放次數／展示日數／舉辦次數					
經費總額					
2012年 播放次數／展示日數／舉辦次數					
經費總額					
2011年 播放次數／展示日數／舉辦次數					
經費總額					

附表四

年份	各種公共宣傳渠道				
	免費公共資訊 時段 (免費電視台)	免費公共資訊 時段 (電台)	巴士站	港鐵站	社區講座
2015年(上半年) 播放次數／展示日數／舉辦次數					
經費總額					
2014年 播放次數／展示日數／舉辦次數					
經費總額					
2013年 播放次數／展示日數／舉辦次數					
經費總額					
2012年 播放次數／展示日數／舉辦次數					
經費總額					
2011年 播放次數／展示日數／舉辦次數					
經費總額					

附表五

	膠樽裝飲料數量	鋁罐裝飲料數量	紙包裝飲料數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